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文件制訂／修訂登記表

標 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IA004		
版 本	制修訂日期	文件制修訂內容	頁次(修)	總頁數	制修訂人員
1.1	105/04/29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制定本守則。		6	潘仕賢
1.2	106/4/11	依「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500212832 號」修訂		6	周宜炘
1.3	109/3/19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修訂		6	陳啟政
1.4	111/1/14	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修訂		6	陳啟政
AUTHORITY		NAME	SIGNATURE		DATE
陳啟政		陳啟政			111/01/1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IA004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1 月 14 日 第 1 頁 共 6 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p>目的：</p> <p>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規定制定本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p>		
第二條	<p>本守則適用範圍與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2.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企業經營核心價值。 		
第三條	<p>管理與實踐：</p> <p>本公司履行<u>推動永續發展</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依營運需求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第四條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經營。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五條	<p>法規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定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p>		
核准：	審核：	製作：	
陳啟政	陳啟政	陳啟政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編號：IA004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1 月 14 日 第 2 頁 共 6 頁
第二章	<u>股東會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第六條	<p>落實公司治理</p> <p>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第七條	<p>董事會權責：</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八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第九條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第十條	<p>本公司從視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2. 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3. 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4. 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IA004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1 月 14 日 第 3 頁 共 6 頁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能源使用效率 及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五條	本公司由行政部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舉辦環境教育課程或電子公告方式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注重內部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舉辦內部環境教育宣導，以培養員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IA004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1 月 14 日 第 4 頁 共 6 頁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宜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IA004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1 月 14 日 第 5 頁 共 6 頁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p> <p>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列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2. 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3. 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4. 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5. 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6. 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7. 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8. 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標 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編號：IA004	版本 1.4
制訂部門	稽核室	制訂日期	111 年 1 月 14 日
			第 6 頁 共 6 頁
<p>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之揭露</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份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之揭露</u>。 6.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u>報告書，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2. <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3. 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u>促進經濟發展</u>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相關準則</u>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制訂。</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u></p>			